

110 年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申請
遷調他縣(市)服務作業委託意願調查表

學校名稱	(必填)	
項 目	委 辦 (請續填教保員基本資料)	不 委 辦
勾 選		
備 註	<p>1. 請審慎評估，經填報後勿再變更。</p> <p>2. 各校若無缺額亦可加入委辦(即不以有無教保員缺額考量是否加入委辦)，但園(校)內若無缺額且亦無教保員欲參加遷調，請填不委辦，以免增加本遷調服務行政作業負擔。</p> <p>3. 請務必於 110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班前填報完畢。</p> <p>4. 調查表核章並加蓋機關印信後請傳真至本府教育處 03-8462780 或寄信箱 teachergood777@hlc.edu.tw 特幼科承辦人—劉士豪，正本請留校備查。</p> <p>5. 委辦或不委辦皆須於期限內回傳。</p>	

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資料(有委託學校才需填寫)

1. 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契約起始日：_____

2. 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契約起始日：_____

3. 姓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契約起始日：_____

人事核章：

校長核章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